

**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
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副总经理易学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于9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解聘任易学斌先生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解聘易学斌先生所任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韶兵



**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
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副总经理易学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于9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解聘任易学斌先生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解聘易学斌先生所任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
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副总经理易学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于9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解聘任易学斌先生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解聘任易学斌先生所任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